

中信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3·6”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事故概况

2023年3月6日13时左右,在沙河街道中信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工地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移动操作平台钢管架倾倒压人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40万元人民币。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经认定该起事故性质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沙河街道中信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3·6”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3·6”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部分 评估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南山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安办〔2023〕62号)(以下简称“《区评估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3·6”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0月，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该事故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南山区安委办主任担任，评估工作小组成员主要为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工务署”）工作人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时间

根据《区评估方案》，2023年10月25日区应急局组织召开了动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会议组织单位为区应急局，参会单位为南山区与事故相关的各行业领域政府单位。会后，评估组先后收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和“金石泽信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公司”）、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发建筑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国际公司”）、区工务署、区住建局提交的自查报告。收到自查报告后，评估组于2024年5月20日到事故项目所在地中信金融中心开展了现场检查评估，以上所有单位均安排代表参加评估工作。

三、现场评估过程和对象

（一）确立评估对象

评估组根据《“3·6”事故调查报告》确定评估对象如下：

1. 建设单位 1：中信证券公司；
2. 建设单位 2：金石泽信公司；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信建设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4. 劳务分包单位：余发建筑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5. 监理单位：远达国际公司；
6. 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区工务署、区住建局、区应急局。

（二）确立评估内容

根据《评估办法》对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的落实情况。同时，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三）评估方式

评估组通过审查资料、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赴事故发生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逐项检查评估，具体包括：

1.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涉事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交的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2.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3.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4.走访核查：赴追究责任人员单位核查有关情况，赴事故发生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事故整改相关的防范措施、规章制度、体制机制等落实情况。

（四）开展评估工作

2024年5月20日下午，评估组根据《“3·6”事故调查报告》《自查报告》，通过上述评估方式，到达事故项目所在地中信建设公司项目部（深圳市南山区中信金融中心项目部一楼会议室），会同相关单位人员，对中信证券公司、金石泽信公司、中信建设公司、余发建筑公司、远达国际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档案、台账等进行了审查。对南山工务署、区住建局发出的处罚文书、通报等进行了核验，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其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举一反三工作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同时查阅各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资料，整体评估“3·6”事故各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部分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政府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3·6”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给予下述行政处罚：

区应急局依法给予中信建设公司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区住建局依据行业相关规定给予余发建筑公司3个月红色警示；给予中信建设公司及项目经理肖雨各3个月红色警示；给予远达国际公司及总监许强各2个月黄色警示。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二、司法机关对瞒报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司法机关依法对参与隐瞒生产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涉事单位相关人员共2人追究了刑事责任，判罚情况具体如下：

1. 高胜昌：中信建设公司事故工程项目现场安全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 游道炎：中信建设公司事故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协调经理，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以上刑事处罚均已落实。

（二）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区应急局依法给予中信建设公司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该处罚已落实。

三、涉事企业内部问责处理落实情况

（一）中信建设公司

中信建设公司结合《“3·6”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及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对项目部以下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施工协调经理游道炎，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取消个人年度评优资格，并处罚款 5 万元，免除现场协调经理职务。

2. 安全部经理高胜昌，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取消个人年度评优资格，并处罚款 3 万元，免除安全部经理职务。

3. 项目总经理肖南，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并取消个人年度评优资格。

4. 安全总监李中宇，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并取消个人年度评优资格。

5. 生产经理李世鲲，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并取消个人年度评优资格。

6. 安全员臧敬威、栋号长邱凯，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并取消个人年度评优资格。

7. 国内事业部安全总监聂立果，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

(二) 余发建筑公司

余发建筑公司结合《“3·6”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及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对项目部以下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负责人康勇，免除劳务负责人职务，并处罚款 2 万元。
2. 栋号长邱凯，处于罚款 1 万元。
3. 安全员臧敬威，处于罚款 1 万元。

(三) 远达国际公司

远达国际公司根据《“3·6”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及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对项目部以下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许强，免除总监职务，取消其年度所有绩效奖励，并取消个人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2. 项目监理部安全负责人李一明，取消年度安全绩效奖励，并取消个人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以上处罚均已落实。

第四部分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此起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整改和防范建议”，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涉事相关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中信证券公司、金石泽信公司

中信证券公司、金石泽信公司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公司、金石泽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项目组管理人员和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通过定期组织监理、总包单位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组织安全培训等方式，加强了对项目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项目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建立了《中信金融中心项目管理总纲及管理制度汇编》，其中第十条“工程安全文明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事项包括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责任书与安全协议签订监督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和措施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与检查、安全应急预案监管、安全事故处理等。

督促总包单位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了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为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项目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了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及时到位。同时，我司加强了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了资金的有效使用。

项目组要求总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需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整改，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

要求总包单位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为应对突发事故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组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要求在发生事故后立即上报。对于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组织调查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减少损失。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已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1 条,并严格按照其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通过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安全生产。项目组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中信建设公司

中信建设公司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该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全部持证上岗。

一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总部、事业部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均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各岗位安全职责,并按照责任制考核制度开展年度考核;二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全面梳理和更新;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定期修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满足法律法规和生产要求;三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公司每年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培训、新入场工人培训、安全资格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各层级安

全教育培训，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均记录存档；四是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每年年底组织对下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每月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情况进行统计，并在上报公司月报中报送，公司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将安全投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检查作为必查项，以确保项目投入满足施工安全要求；五是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公司及各项目每年均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公司将应急演练制作成视频学习材料供各项目观看学习。

三、远达国际公司

远达国际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大监理力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是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四是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四、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进一步加大对区管工程的监管力度，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督促建筑行业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事故发生后区住建局具体落实了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是事故发生后现场开了警示会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沙河街道办均参会。并在每周区管项目的调度会上对全区在监项目进行线上警示通报教育；二是开展了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和针对移动操作架的专项检查行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深建质安【2023】18号）；三是加大对工地涉及高坠、物体打击等事故易发隐患方面的查处力度，持续强化各责任主体单位提级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整改措施、总包、分包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措施、危大工程管控措施、违法违规惩处措施；四是侧重现场隐患排查，加大现场检查时间。

第五部分 评估意见

各涉事企业和有关部门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生产安全的管理水平。